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暫停買賣及除牌第一階段

本公佈由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覆核委員會建議除牌之理由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於決定函件中列明經審慎考慮所有資料及提交，其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以保證本公司股份繼續上市，主要原因如下：

放債業務

1. 一項新特點是本公司現時及預測的營運及資產很大部分與最近擴張的放債業務(「**放債業務**」)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有21筆貸款，總額為19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業務有10筆貸款，總額為105,500,000港元，因此業務發展經已擴張。

2. 放債業務之性質與許多其他形式的業務不同。放債業務之資產包括貸款，屬相對短期、計息及需要財務資金。此項業務之性質與工業業務中分配之實物資產(例如需要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業務中分配的人力資產(例如需要熟練勞工)有所不同。放債業務之量化計量可能不完整，因為指標很容易受到融資金額、息差及貸款減值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例如，融資增加表示貸款資產增加，從而產生更多利息收入(即更高資產及更多收入)。因此，對任何放債業務之營運及資產進行定性評估尤為重要，不應僅依賴數值分析或僅集中於資產規模。

3. 覆核委員會認為，放債業務規模較小，放債業務之溢利質量及其預測欠佳，且業務風險高。

4. 覆核委員會特別關注放債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可行性。放債業務之營運及資產規模及質量較低。

森林相關業務

5. 覆核委員會指出，本公司於發展森林相關業務(「**森林相關業務**」)方面取得了進展，包括就蘇里南及所羅門群島之伐木項目簽訂合同。然而，該等項目之往績記錄較短，該等項目之未來前景及溢利能力並不明確。

6. 根據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上提交之報告，森林相關業務之毛利率較低，佔一般貿易活動毛利率之3%。而本公司於五個財政年度(即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錄得持續虧損淨額，顯示森林相關業務存在重大風險。

7. 因此，覆核委員會已特別關注森林相關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可行性。森林相關業務之營運及資產之質量及規模較低。

與其他發行人比較

8. 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提交研究結果，本公司於量化計量方面之表現與若干其他發行人之表現相比較好。覆核委員會已考慮此項，惟得出之結論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進行之評估亦要求覆核委員會對發行人之營運及資產進行定性評估，以根據案件之具體事實及情況，確定該等營運及資產是否可保證股份繼續上市。量化比較在若干情況下屬有效，惟就本公司之情況而言，定性考慮因素較為重要。

本公司對覆核委員會之決定感到失望，目前正在諮詢其顧問以了解其他可行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屆滿。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解決下列事項：

(i) 展示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及

(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其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狀況。

如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修改或補充上述復牌條件。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

* *僅供識別*